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 2025 年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:

()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(√)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审计服务项目,属于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福建弘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749.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86.2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福建弘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8 日

